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9090
14 March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
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
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迦納,幾內
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馬達
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
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
斯坦,菲律賓,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
山,新加坡,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叙
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多哥,突尼西亞,
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
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代表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主席閣下: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召開安全

理事會緊急會議，檢討納米比亞日趨惡化的情勢。

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諒憶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結束南非政府管理納米比亞(西南非)之委任統治權，並決定“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管理”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並重申該領土人民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諸公諒亦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決議案二四六承認理事會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負有特殊責任。雖經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定在案，南非政府仍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本國政府念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認為
緊急檢討此種嚴重情勢並依照憲章有關規
定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俾納米比亞人民行
使自決及獨立權利,安全理事會責無旁貸。

順向閣下致最崇高敬意。

(簽名代表)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布隆提

喀麥隆

錫蘭

查德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民主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

加彭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象牙海岸

馬達加斯加

馬利

茅利塔尼亞

模里西斯

摩洛哥

尼泊爾

尼日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菲律賓

盧安達

塞內加爾

獅子山

新加坡

索馬利亞

南也門

蘇丹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多哥

突尼西亞

烏干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南斯拉夫

尚比亞
